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修法意見交流座談會

113年3月1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一、背景說明
- 二、現行規定及施行情形
- 三、各界意見初步評估
- 四、結語

一、背景說明

- ✧ 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多元創新應用，產業創新條例108年增訂第10條之1(下稱產創條例§10-1)，提供智慧機械、5G系統投資抵減；又因應國際日益嚴重之資安攻擊與威脅，111年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項目。前開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投資抵減施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
- ✧ 觀察近年日本、韓國、英國等提供企業數位轉型、低碳化相關租稅優惠，而產創條例§10-1則將於今(113)年底施行屆期，產業界多期待展延施行及擴大適用範圍，爰本署召開本次會議，廣納產業意見，俾利評估未來修法方向。

二、現行規定及施行情形

產創條例§10-1

適用項目 與投資期間



- 108~113年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111~113年購置資安產品或服務之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適用對象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 農業、工業、服務業等各行業均得申請適用

適用要件



- 投資支出金額合計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
- 提出投資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抵減率 (二擇一)



- ① 抵減率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 ② 抵減率為3%，於3年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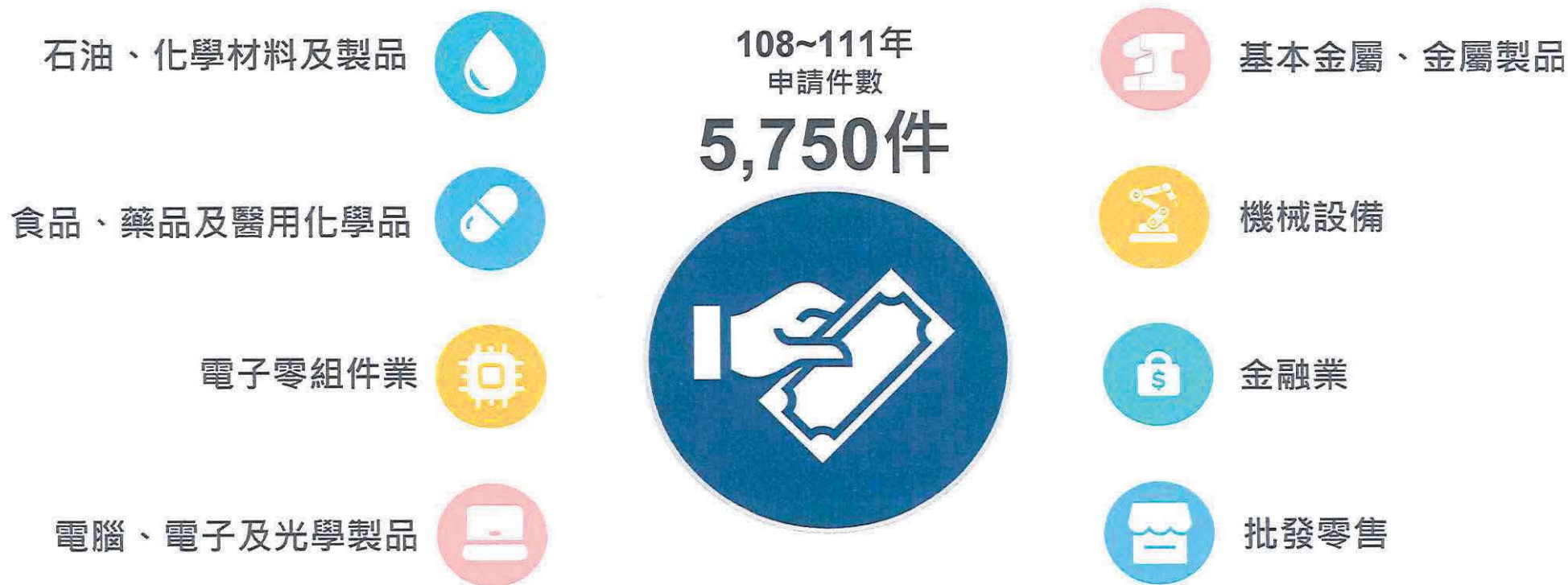
抵減上限



- 抵減稅額以不超過應納營所稅額30%為限
-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則以50%為限

二、現行規定及施行情形

產創條例§10-1協助各產業升級轉型



二、現行規定及施行情形：智慧機械

產創條例§10-1第3項

➤ 智慧機械，需符合下列智慧技術元素之一及智慧化功能之一的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臺灣產業面臨勞動力短缺趨勢，各產業普遍對智慧升級存在需求，投資智慧機械可幫助產業升級轉型，更靈活因應市場變化。

智慧技術元素

- | | |
|--------|---------|
| ① 巨量資料 | ⑥ 數位化管理 |
| ② 人工智慧 | ⑦ 虛實整合 |
| ③ 物聯網 | ⑧ 積層製造 |
| ④ 機器人 | ⑨ 感測器 |
| ⑤ 精實管理 | |

+

智慧化功能

- | | |
|-----------|----------|
| ① 生產資訊可視化 | ⑥ 自動排程 |
| ② 故障預測 | ⑦ 應用服務軟體 |
| ③ 精度補償 | ⑧ 彈性生產 |
| ④ 自動參數設定 | ⑨ 混線生產 |
| ⑤ 自動控制 | |

二、現行規定及施行情形：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產創條例§10-1第4項

➤ 5G系統包含垂直應用系統及測試

01 垂直應用系統

導入5G技術規格，並運用5G高頻寬、高可靠低延遲、大量連結特性所提供之各類應用領域

各行業5G
網通應用

5G電信服務

5G測試場域

5G系統整合

5G專網服務

02 測試

驗證5G產品所購置之網路設備或測試設備

5G技術測試

5G產品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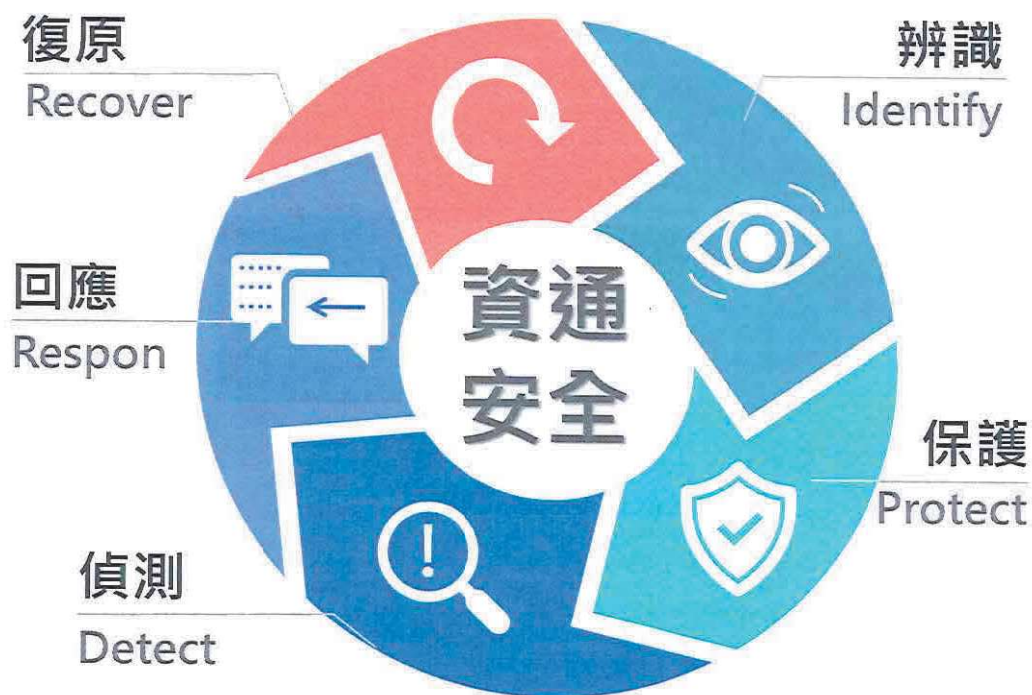
- ✓ 109年5G電信釋照，相關設備製造業者在5G釋照前已著手進行產線規劃，因此108、109年陸續購置用於5G產品生產之測試設備，帶動申請件數成長。
- ✓ 數位部已於112年6月1日公告5G專頻專網管理辦法，受理申請建置專網，將有更多的業者導入垂直應用，也為測試設備產業帶來商機，有利於接軌6G時代的到來。

二、現行規定及施行情形：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產創條例§10-1第5項

➤ 適用資安之範疇需符合下列**五大功能之一**

業者資安投資著重保護、辨識及偵測等事前、事中階段防護，事後階段(回應、復原功能)申請比率較少，由於**資安事件頻傳**，未來更須**加強資安投資力道**。



三、各界意見初步評估^(1/5)

本署初步蒐集各產業界對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的修正意見^(1/2)

產業意見	
機械公會 魏燦文理事長 (111.10.27)	1. 延長智慧機械投抵適用年限。 2. 提高投資抵減比例，包括抵減率及抵減上限。
工商協進會 吳東亮理事長 (112.03.30)	增加企業投入綠色及永續相關設備、技術等投資抵減。
臺灣美國商會 施立成會長 (112.06.07)	1. 延長「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規可申請投資抵減優惠時間。 2. 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新臺幣100億元，或增加可抵減之項目。
臺灣智慧製造大聯盟 機械公會柯拔希理事長 電電公會李詩欽理事長 (112.06.12)	1. 持續協助IoT及資安導入機械產業，並提供抵稅優惠。 2. 建議抵減率由5%增加至15%。

三、各界意見初步評估_(2/5)

本署初步蒐集各產業界對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的修正意見_(2/2)

產業意見	
全國工業總會 (112.07.04新聞報導)	1.延長施行期間與第10條之2相同。 2.提高抵減率。
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理事長 (112.07.17)	1.提供數位轉型、淨零排放等升級轉型及商業自動化投資抵減優惠。 2.投資抵減延長年限3至5年並再加碼1%~3%。
電電公會 李詩欣理事長、劉揚偉召集人、 盧超群理事等 (112.12.29)	1.建請擴大補助範圍。 2.建請給予企業投入淨零轉型設備調整或製程提升之相關補助。
機械公會 (113.01.23新聞報導)	抵減率從現行的5%上調至15%，以增強國內產業汰換設備的誘因。

三、各界意見初步評估(3/5)

本署前於113年2月6日召開產業座談會，與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中小企總等20個產業公協會交流意見後，綜整意見如下：

增加項目

淨零排放

- 工業總會
- 車輛公會
- 中小企總
- 塑膠公會
- 機械公會
- 電子設備協會
- 鋼鐵公會
- 太陽光電協會
- 石化公會
- 能源技服公會

人工智慧(AI)

- 石化公會
- 車輛公會
- 半導體協會

提高適用金額

10億提高至30億元

- 鋼鐵公會
- 石化公會(資本額小於10億元)
- 太陽光電協會

10億提高至50億元

- 工業總會
- 石化公會(資本額小於100億元)

提高抵減率

5%提高至10%

- 塑膠公會

5%提高至15%

- 工業總會
- 機械公會
- 石化公會
- 電子設備協會
- 太陽光電協會

5%提高至20%

- 軟體協會

延長年限

至116年底

- 石化公會

至118年底

- 工業總會
- 機械公會
- 鋼鐵公會
- 車輛公會
- 塑膠公會
- 電子設備協會
- 太陽光電協會
- 軟體協會

三、各界意見初步評估^(4/5)

就前開產業意見綜整如下：

適用項目

- 延續現行智慧機械、5G系統及資通安全等項目
- 增加人工智慧、EDA、淨零排放等項目

適用金額上限、 抵減率

- 目前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金額上限為10億元，建議提高上限金額
- 目前當年度抵減率為5 %，例如提高抵減率至15 %

施行期限

- 延長施行期限，例如118年

三、各界意見初步評估(5/5)

本署初步評估修正方向：

1.增加「人工智慧、EDA」適用項目

人工智慧將帶來更多創新解方，加速產業持續精進，帶動並強化我國產業於國際競爭至新的階段。

2.增加「淨零排放」適用項目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為達成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透過租稅優惠提供產業在低碳轉型時的誘因。

3.提高「適用金額上限」

歷經疫情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大漲，及新增人工智慧、淨零排放等適用範圍，提高適用支出金額增加產業投資誘因。

4.延長「施行期限」

配合適用項目之修正，並考量現行產創條例其他租稅條文均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延長產創條例§10-1施行期限與其他條文拉齊，有助於產業運用。

四、結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創條例§10-1延長施行對提升產業競爭力十分關鍵

✧ 設備投資抵減有政策引領效果

- 產創條例§10-1可鼓勵企業進行設備投資，強化生產效率、服務品質、資安防護等，有助於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 供應鏈變化帶來新需求

- 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AI應用蓬勃發展、淨零排放等，業界對於智慧機械、5G、資安、AI、EDA、低碳設備等需求更為殷切。

✧ 轉型進行式，不能中途喊卡

- 數位化和智慧化已為產業推進關鍵，產創條例§10-1延長施行、擴大適用範圍，可使產業更靈活因應國際市場變化，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有其必要性。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法意見交流座談會

意見單

單位名稱			
意見提供			
惠請與會先進 於3/8(五)前提供寶貴意見			
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倘貴單位有寶貴意見，惠請填妥本表單，並請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回傳承辦人，以利彙整事宜，非常感謝！
承辦人：唐小姐（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6，傳真：02-2704-3784；電子郵件：kmtang@ida.gov.tw）

簡報結束



附件：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1.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2.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3.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4.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6.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